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50  
S/1998/514  
1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

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十三年

议程项目 6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8 年 6 月 10 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1998 年 5 月 12 日澳大利亚总理以及 1998 年 5 月 14 日、18 日、  
29 日和 30 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彭尼·温斯利(签名)

附 件

澳大利亚总理和外交部长的声明

1998 年 5 月 12 日

澳大利亚总理发表的声明

印度的核试验

印度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的行动是十分不明智的步骤,可能对南亚和全球的安全造成极大的破坏性影响。

澳大利亚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极为关心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印度的核试验是公然藐视国际社会大力支持核不扩散和反对核试验的努力。迄今,已有 186 个国家成为《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还有 149 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印度的邻国自然会对这些核试验感到关注,但是,靠核军备竞赛并不能解决南亚维持稳定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促请它们不要以进一步破坏该区域安全的方式来作出反应。

今天,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召见了印度高级专员,转达了我国对进行核试验最强烈的抗议。我国驻新德里高级委员会也将同样提出抗议。

澳大利亚政府正召回我国驻新德里高级专员进行协商。将根据这些协商以及与对核试验同样感到关注的其他国家的讨论情况,决定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

1998 年 5 月 14 日

澳大利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

澳大利亚对印度核试爆的反应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已决定对印度在本星期进行不止五次核试爆的粗暴行为采取进一步行动。这项决定是今日与澳大利亚驻印度高级专员罗布·劳里先生协商后作出的,反映出澳大利亚政府谴责这种故意忽视国际舆论,在昨天又进行第二轮核试爆之举。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印度的行为可对南亚及全球的安全造成最严重的影响。它可能引起区域军备竞赛,并鉴于已有 186 个国家签署核不扩散条约以及有 149 个国家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是公然罔顾国际社会对核不扩散的强烈支持。印度必须立即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加入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并保证永远不使用核武器。

国际社会决不可坐视印度采取这种行动,而没有强烈和有实质内容的反应。

澳大利亚将继续努力利用各种区域和国际论坛表明它反对印度进行的核试爆,它并已在澳大利亚和对新德里的印度政府作出直接批评,使印度确知我国对其进行核试爆的决定表示强烈愤慨。此外,我还召回澳大利亚驻印度高级专员回国会商。

但是鉴于印度已采取这次思虑不周的行动,澳大利亚政府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表明对印度政府的关切,并使其他可能正在考虑进行试爆或研制核武器的国家明了任何这类行动所可能导致的后果。

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决定立即实施下列行动:

- 停止与印度的双边防御关系,包括撤离澳大利亚派驻新德里的国防顾问;取消舰只和飞机停靠、官员来往和其他与国防有关的互访;撤离目前在印度培训的澳大利亚国防军人员;澳大利亚将要求目前在澳大利亚国防学院就读的三名印度国防人员立即出境;

- 停止非人道主义援助;
- 停止部级和高级官员的访问。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将利用所有适当的机会,表明澳大利亚强烈反对印度的核试爆方案,并将继续鼓励和支持其他国家终止一切核试爆的努力。

我国继续敦促印度相邻各国在这项挑衅行动之下力行克制。

1998 年 5 月 28 日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的声明

巴基斯坦的核试验

我强烈谴责巴基斯坦今天进行的核试验。我明天将宣布澳大利亚就巴基斯坦核试验将要采取的措施。

同印度进行的试验一样,巴基斯坦的行为对全球和地区安全具有严重的影响,公然违反了反对核武器试验的国际准则。

尽管国际社会强烈谴责印度的试验,尽管澳大利亚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直接呼吁巴基斯坦厉行克制,不要仿效印度令人遗憾的榜样,但巴基斯坦仍然决定进行试验。

南亚核军备竞赛只会加剧、不会解决地区安全紧张局势。巴基斯坦和印度都应当立即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当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我明天将与巴基斯坦高级专员接触,向他转达澳大利亚对此深感失望和遗憾,并敦促该国政府停止任何进一步的试验。我国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署将转达同样的信息。

澳大利亚及全球绝大多数国家政府和人民都决心看到结束核武器时代,巴基斯坦的行动决不会削弱我们的决心。我们将继续积极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敦促巴基斯坦和印度加入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1998 年 5 月 29 日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的声明

巴基斯坦的核试验

在巴基斯坦昨晚不智地决定进行核试验之后,我今天宣布澳大利亚政府将对巴基斯坦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下列措施——类似于针对印度的措施——将立即实施:

- 尽快将我国高级专员从伊斯兰堡召回以便磋商;
- 中止与巴基斯坦的双边防务关系,包括召回驻在伊斯兰堡的澳大利亚防务顾问,取消军官的交流和其他与国防有关的访问。目前在巴基斯坦从事培训的澳大利亚国防部队人员将被撤回。澳大利亚将取消所有计划的巴基斯坦国防部门人员对澳大利亚的访问;
- 排除非人道主义援助。我曾决定保留对印度援助方案中的人道主义部分,与此相一致,对巴基斯坦的相应方案将继续。然而,我已取消了明年加倍援助巴基斯坦的决定。该决定的前提是巴基斯坦实行克制不进行试验;
- 中止部长级和高级官员的访问;
- 在我的支持下,议会两院议长决定,在目前的情况下,现在正在澳大利亚的巴基斯坦议会代表团继续访问是不适当的。这一意见已向该代表团转达;
- 除了这些双边措施外,澳大利亚已立即采取了下列数项措施,在多边论坛对巴基斯坦的试验作出反应,即(1)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早日举行一次“特别”届会来讨论这一问题; (2) 带头请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发表一项声明,代表筹委会成员国谴责这些试验; 和(3) 寻求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6 月会议上列入一个关于核试验的特别项目。

我今天上午与巴基斯坦高级专员谈过话,向他转达了澳大利亚强烈谴责巴基斯坦的行为。巴基斯坦的行为是对国际不扩散准则的公然藐视,对全球和地区安全具

有严重影响。极其可悲和令人深感失望的是,巴基斯坦对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关于厉行克制的直接呼吁置之不理。相反,巴基斯坦决定同印度一样,自我孤立于国际社会各国。

我再次呼吁巴基斯坦和印度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入《核不扩散条约》。

我国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署将正式转达同样的信息。

我重申,面对我们的直接交涉,巴基斯坦选择了这样一种行动方针,对本来积极的关系投下了如此巨大的阴影,这一点令人深感失望。

1998 年 5 月 30 日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的声明

巴基斯坦的核试验

我强烈谴责巴基斯坦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我深感失望的是,巴基斯坦认为应当在其 5 月 28 日试验的愚蠢行为之上错上加错。令人深深遗憾的是,巴基斯坦政府完全无视许多国家请它实行克制的直接呼吁,故意不理睬国际社会鼓励理性的诚挚努力。这一行为是对全世界人民实现一个没有核试验的世界这种希望的挑衅。

我在 5 月 29 日宣布了澳大利亚针对巴基斯坦第一批核试验所采取的措施。第二批试验只是加强了我国政府的决心,即任何进行核试验的国家都应当承担此种行为必定受到的严厉国际指责的全部压力。

南亚核军备竞赛不仅仅威胁到该地区的安全,还对全球安全安排具有严重影响。澳大利亚强烈敦促巴基斯坦和印度停止其危险的战争边缘政策的行为。

我呼吁这两国放弃核试验,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即加入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并参加关于停止为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一项“禁产”条约的谈判。

澳大利亚地质勘查组织测到 5 月 30 日 16 时 55 分(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在巴基斯坦西南部的地下核爆炸。初步的估计显示,这次爆炸在 10 千吨 TNT 当量以下。

- - - - -